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大坪小段 155 地號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現場會勘暨第 1 次審查會。

開會地點：現場附近

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康代理副局長佑寧

紀錄：孟繁萱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相關圖說請標示本次申請範圍。
2. 全校之面積前期是否提送過水土保持計畫，請說明。

二、公共設施：

1. 給排水計畫請補充計畫書及說明書。
2. 給水及污水章節建議補充相關平面配置，以確認是否涉及相關開挖整地行為。
3. 有關申請免留設 1.5 米人行道之說明圖，建議應繪製建築線以了解臨建築退縮之位置。

三、地質條件：

1. P. 2-1 敘及地表有崩積土層，其來源為何？對本基地之影響為何？
2. P. 2-2 敘及所有地層 N 值均大於 50，與附件三地質鑽探工程報告書內容不一致，請釐清修正。
3. 未附基地地質圖，請補附。
4. P. 3-2，敘明第三層為「灰色夾棕紅色凝灰角礫岩夾安山岩」宜修正，以利表達其岩性。
5. 有關地質之說明順序，請由區域地質論述至環境地質。
6. 請說明簡化土層參數之來源及依據。
7. 圖 3-1 圖例未呈現凝灰角礫岩。
8. 區域地質圖係參見附件三鑽探報告，但鑽探報告之區域地質圖不清晰，建議應於本文內檢附，並建議以彩色出圖，以利判釋。
9. 圖 3.1 環境地質圖中缺基地附近之地質圖例，請補充。另圖中之 A-A' 地質剖面是否為本圖幅中之 A-A' 剖面(依所附之地質剖面中有小格頭斷層及屈尺斷層，皆非萬里、金山區域內應有之斷層)。又圖中基地西側附近有一右移平移斷層，非本文中說明之崁腳斷層(係在鑽探報告中所附之區域地質中顯示在基地東南側數公里外)，請檢核。
10. 請補充基地地質圖、地質剖面圖。
11. 圖 3-1 環境地質圖中，基地西側有一地質構造，請補述為何？並說明對基地是否有影響。

四、土方開挖：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建議套繪新建之建築剖面，以確認建築挖填土石方、開挖對鄰近既有構造之關係、以及建築基礎之座落等，進以判釋相關措施之安全性及合宜性。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無

七、監測系統：

1. 第九章長期監測計畫宜針對本基地特性說明，不宜以一般狀況計畫。請說明是否有規劃自動化監測系統，另建議加強說明監測目的。
2. 請說明永久性監測計畫之內容及頻率。
3. P. 9-1 針對監測系統之內容請刪除與本案無關之說明。
4. 有關本案是否有設置監測儀器之必要性，建議依基地地形、地質條件及工程特性綜合檢討評估及說明。
5. P. 9-8 表 9-3 觀測頻率表中，施工階段請依據本案情形修正。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

1. 依照水保規範，一個基地至少施鑽一個剖面 3 孔，目前為 2 孔是否適法，請說明。
2. 基地面積超過 6000 平方公尺，請釐清說明地基調查點數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5 條規定。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建議確認基礎型式，並提供基礎承载力及沉陷量分析結果。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請補附相關資料說明未來 15 公尺道路是否含人行道，並將人行道位置標示於相關圖說。
2. 建築線內容模糊，無法判讀，請修正。
3. 簽證表內容不完整，請補充。
4. 設計人基本資料請補充建築師資料。
5. 基地位置圖請採用航照圖並標示相關道路及重要地標。
6. 坡度分析圖缺 N、E 座標及套繪建築物，請修正。
7. 相關圖說請標示本次申請範圍，如圖 5-1、5-2、5-3、5-4、5-5 等。
8. P. 3-5，圖 3-1 環境地質圖，依地質圖例，基地西側似有一處右移平行斷層，請說明此平移斷層對基地之影響。
9. 第四章給排水計畫，請補充說明給水來源、需求量及汙水設計量、排放設施。
10. 請於平面圖補繪 P. 5-4(圖 5-3 及圖 5-4)剖面圖之剖線。
11. P. 8-3，圖 8-1 標示臨時滯洪沉砂池及臨時土溝有誤，請修正；並請檢視臨時滯洪沉砂池設置位置之適用性。
12. 請補充說明新設及臨時滯洪沉砂池排放下游之聯外排水。

13. P. 8-1, 8-3 節, 內容說明賸餘土方以攤平處理, 而 P. 5-1, 內容說明 312.6m³棄土方運棄至合法土資場, 請確認處理方式。
14. P. 8-5, 圖 8-3, 臨時滯洪沉砂池請補繪排放口, 並說明為抽排或重力排。
15. P. 9-2, 表 9-1, 請補充說明該監測儀器是施工中臨時設置或長期之永久設施。
16. 依據經濟部北水局 106 年 9 月 22 日函說明, 本基地可能位於瑪鍊溪上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施工中應注意避免汙染。
17. 本報告請依坡審報告內容所需之書圖編排製作。
18. 基地地理一節僅以地號一筆帶過, 無法了解基地地理位置及交通狀況, 請加強說明。
19. 建議補充基地地形說明, 缺實測地形圖, 補充坡度分析相關說明及坡度分析計算表。
20. 圖 8-1 臨時防災配置圖建議以實測地形圖為底圖繪製, 並請釐清工序。
21. 圖 8-2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一)中有鋼軌樁橫擋板設施, 建議宜補充相關平面配置, 及檢核計算資料。
22. 請補充聯外排水現況相片, 並加強說明聯外排水。
23. 圖 8-1 所示, 以建築物基礎開挖作為臨時滯洪沉砂池, 惟本案基礎採用基腳型式, 建議是否可先行施作永久性滯洪沉砂池較為合理。
24. 另圖 8-3 開挖深度僅 1.35 米採用鋼軌樁是否恰當? 剖面圖上未標示, 請一併檢討修正。
25. 依據建築線指示圖, 本案基地是否被建築線切割成兩宗基地, 請檢討。
26. 永久性滯洪沉砂池之聯外排水高程是否可順接既有設施, 請檢討。
27. 請提供滯洪沉砂池結構分析設計資料, 並確認是否產生不穩定情況。
28. 請提供新建建築物基礎承载力、差異沉陷檢核資料; 圖號 10-9 請加繪另向地梁線及標示基礎寬度、深度尺寸。
29. 請於平面圖標示基地鄰接道路情形、建築物內外高程、基地內外排水設施及排水方向。另平面圖之水保排水設施與簡易水保圖說不符, 請釐清修正。
30. 本次新設停車位配置於預定道路及人行道上, 請修正, 車位建議加以編號。
31. 圖說、表單請依規定簽證。
32. 請於圖面補充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268 條建築物高度。
33. 涉及專章提審項目請於查核表綜合意見欄位敘明。
34. 立面圖、剖面圖請延伸至地界外 20 公尺交代基地內外高差關係, 並標示高程。
35. 非坡審必要文件及圖說建議移除(樓梯剖面圖、門窗表、門窗位置圖、綠化圖等)。
36. 免退縮設置 1.5 公尺人行步道專章宜請補充說明現有路寬及目前通行方式。
37. 坡度分析套疊圖, 編號 22 丘塊之坡級有誤, 請修正。
38. 請檢附本局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 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 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 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依據「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原則同意免退縮設置1.5公尺人行步道，但仍請依委員意見補充完整專章內容及圖說敘明提會規定及理由。
3. 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2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